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中基协处分〔2024〕210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阳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阳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上海阳澍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37号）。上海阳澍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阳澍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填报虚假备案信息。**上海阳澍与上海诺奕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奕金服）于2019年7月签订《私募基金首发产品咨询服务协议》，由诺奕金服为上海阳澍就深圳太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禾基金”）提供产品资金的募集、产品备案清盘工作等，上海阳澍向诺奕金服支付相关费用。2019年7月18日，上海阳澍就“太禾基

金”向协会提交备案申请，并于7月25日完成备案，“太禾基金”系上海阳澍在协会备案的首只基金产品；上海阳澍按照前期约定向诺奕金服支付了相关费用。“太禾基金”涉及1名自然人投资者。“太禾基金”工商信息显示，“太禾基金”于2019年9月工商信息变更为“清算组备案”，未对外进行投资。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备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构成填报虚假备案信息。

**二是报送虚假自律检查材料。**上海阳澍于2023年7月、9月、11月向协会提交的《自律检查情况说明》合规风控负责人落款处均为张昀签字，但提交的在职人员名单及社保记录中均无张昀。经核实，合规风控负责人张昀已于2022年8月离职。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报送虚假自律检查材料。

**三是未及时进行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上海阳澍原合规风控负责人张昀于2022年8月离职，原法定代表人陈均于2022年9月离职；上海阳澍2022年11月向协会提交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申请。上述行为违反了《登备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构成未及时进行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

**四是法定代表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2022年10月，上海阳澍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孟文超；但孟文超尚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上述行为违反了《登备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的规定，构成法定代表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以上事实有相关服务协议、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上海阳澍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本页无正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5月10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